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74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83023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地址：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
段330號

承辦人：劉上瑋

電話：02-87329686轉29720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173@mail.taipei.
gov.tw

主旨：有關貴會針對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有關專任禮儀師之規定
所提建議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10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80141579號函暨
本處與貴會108年第2次定期座談會會議紀錄賡續辦理。
- 二、貴會於該會議臨時動議提問：「殯葬處應提供違反殯葬
管理條例第45條規定之業者彈性、通融空間，如可證明
已積極進修考照，應通融不予開罰。」本處業依會議結
論，於108年10月8日函請內政部釋示，並反映專任禮儀
師之部分是否得調整為兼任。
- 三、依據內政部108年10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80141579號函說
明段所敘：「.....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本條例
第45條所稱專任禮儀師，指領有禮儀師證書，於特定殯
葬禮儀服務業服務，無兼任其他殯葬服務業職務之情形。
」、「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一方面係考量殯葬禮儀服
務業之經營規模具備一定程度者，相對服務案量較大，
影響社會之範圍較廣，另一方面基於禮儀師係較具專業
之殯葬禮儀從業人員，應增加其受業者僱用之機會，除
藉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外，亦強化禮
儀師證書之實際效用，爰需針對上開業者課予僱用相當
數量專任禮儀師之義務。有關貴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建

議針對違反本條例第45條規定之業者，如證明已積極進修考照者，應彈性通融不予開罰1節，本條例既明定專任禮儀師相關規範，仍請依規定辦理。」

四、隨函檢附「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置專任禮儀師之實施階段、日期及至少應置人數一覽表」1份，惠請貴會務必轉知所屬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需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內政部令 台內民字第 1061101612 號

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

部 長 葉俊榮

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修正規定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下稱本規模），指殯葬禮儀服務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經完成公司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二) 經完成商業登記，且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 經完成有限合夥登記，且出資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四) 經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許可之農會。

二、符合第一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應依其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自下列指定之日期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並依附表所定各實施階段聘置足額之專任禮儀師：

- (一)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二)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三)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四)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三、符合第一點第四款條件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二名。

附表

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置專任禮儀師之實施階段、日期及至少應置人數一覽表						
實施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新臺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一億元以上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至少四名	至少五名	至少六名	
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至少三名	至少四名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至少二名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二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	無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二百萬元	無	無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